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海大团〔2017〕12号



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大学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承办，决赛将于下半年在西安举行。为进一步推动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，切实做好我校参加该项竞赛的各项工作，更好的服务参赛师生，校团委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，现将校内选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项目类别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允许跨校组建团队。每个参赛团队

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不超过 10 人，且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已获往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再报名参赛。

创意组参赛条件：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海南大学在校生(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初创组参赛条件：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(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)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海南大学在校生(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成长组参赛条件：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(2014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)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(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)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(含 2 轮次)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海南大学在校生(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就业型创业组参赛条件：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海南大学在校生(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海南大学在校生(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二、大赛宗旨

搏击“互联网+”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

三、作品要求及格式

注意事项:

申报作品时需按要求同时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:

1. 参赛作品申报表(附件 1);
2. 纸质作品(参考附件 5);
3. 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代码复印件(初创组、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);
4. 团队申报人在校证明;
5. 团队申报人学生证复印件;
6. 参赛团队承诺书(附件 3);

上述所有材料均上交纸质版一式 5 份,电子版一式 1 份。

四、竞赛日程安排

2017 年 05 月 10 日前,参赛学生(团队)需按照附件需

求提交所有材料至申报人所在学院团委。

2017年05月13日前，申报人所在学院团委进行参赛项目审核。

2017年05月15日前，学院团委经过初评，按照排序将相关材料汇总提交至校团委。

2017年05月下旬，校内初审及决赛（决赛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申报事宜

1. 纸质版材料经学院汇总后上交至校团委组织科（思源学堂A404），电子版材料经学院汇总后发至校团委组织科邮箱：xtwzzk@163.com。（电子版材料按照学院+作品数量命名）

2. 有实物的学生（团队）可附上作品实物。

3. 所有材料一经上交，不予退回，参赛学生需自己留底。

联系人：王寅 联系电话：0898—66261953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2. 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大学校内选拔赛参赛项目申报表
3. 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大学校内选拔赛参赛团队承诺书

4. 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大学校内选拔赛学院汇总表
5. 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大学校内选拔赛参赛项目要求说明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04月17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04月17日印发
